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标包二:康健、虹梅、漕河泾、南站绿化养护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标包二:康健、虹梅、漕河泾、南站绿化养护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5人,营业收入为16370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73.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

